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证券代码：83394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关于《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议案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彦军、唐英凯、彭刚

2022 年 4 月 12 日